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中标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公告》,我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为“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757,241,563 元,占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1.71%。

现将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萧山区蜀山街道南秀路 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商怀忠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中介、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建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控股,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注册住所:杭州市安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显
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和乙级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及园林设计;与上述范围有关的工程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杭州萧山三阳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及备案文号:2019-330109-75-03-851075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由 150 米、110 米两栋超高层塔楼(高层办公、配套酒店)及为钱江世纪城代建的的地块西侧公园绿地(约 11,510 平方米)、地块东侧道路(约 4703 平方米)组成,总建筑面积 462,24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0,452 ㎡,地下建筑面积 171,792 ㎡。塔楼最高地上 32 层,裙房地上 3 层,地下三层。建筑使用

功能主要为办公商业、配套酒店、地下停车场等。
4、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南单元,北至东二路,南至兴仁路,西邻五堡直河。

5、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承包范围包括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等,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
6、计划总工期:1,656 日历天
7、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化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深度。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整体工程争创钱江杯、本工程争创浙江省“钱江杯”。

8、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757,241,563 元,其中工程造价费 22,061,582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 2,721,134,081 元,总承包管理及其他费 14,045,900 元。
9、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自获得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来承接的首个超大型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履行体现了公司承接重大总承包项目的实力。公司总承包模式也是公司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彻底创新,未来将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重要转折点。

2、本项目中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国企共同承建的装配式钢结构超高层建筑项目,是公司装配式钢结构核心技术在超高层建筑的成功应用,使公司装配式绿色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迈向了一个新高度。

3、本项目体现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和杭州湾发展的新理念,公司未来将紧紧抓住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这一国家战略带来的历史机遇,不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区域优势,充分享受长三角区域城市市场不断增长带来的红利。

4、本次合同的总金额为 2,757,241,563 元,占 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1.71%。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极大的提升了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承接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5、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与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投”)、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农业基金”)、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基金”)发起设立广东诺普信一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广东华英农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一创投投通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信息如下:名称:广东诺普信一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U7H1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中 2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东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产业基金股权结构:公司 52%、省农业基金 33%、广州发展基金 10%、一创投投 5%。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汇添富基金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止 2020 年 1 月 3 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减持计划主要内容:汇添富基金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94,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 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近日收到 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的减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的“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4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股东持股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汇添富基金参与瑞康医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36 个月,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市流通,以下账户因由同一主体管理为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上市流通前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添富基金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瑞康医药股票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予转让。”

(2)“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 1%。”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汇添富基金将根据市场行情、瑞康医药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汇添富基金不属于瑞康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瑞康医药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汇添富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汇添富基金合计持有股份低于 5%以下。

五、备查文件
《汇添富基金关于瑞康医药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0-00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13,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农业部农村科技教育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 192 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公示期 15 个工作日),目录中包含两个玉米品种和一个大豆品种将获得安全证书的信息引人关注。

3、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0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铜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获得“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140 万元。方舟制药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

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款与收益相关,直接计入 2019 年度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事项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6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通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0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之统计,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 1,901.91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4.08%。总上网电量约为 1,789.70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6%。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核电站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装机容量(兆瓦),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同比(%),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同比(%). Rows include 岭东核电站, 岭西核电站, 岭南核电站, 岭北核电站, 岭东核电站, 岭西核电站, 岭南核电站, 岭北核电站, 岭东核电站, 岭西核电站, 岭南核电站, 岭北核电站.

进行临时减载或启停的时间少于 2018 年同期。

二、2019 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集团在同时披露本集团 2019 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建机组
2019 年第四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开展了大亚湾 1 号机组、岭西 1 号机组、阳江 1 号机组及红沿河 3 号机组的换料大修,完成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阳江 4 号机组及宁德 2 号机组的换料大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第四季度开展的机组换料大修均已顺利完成,为核机组进一步一个燃料循环周期内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奠定了基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 19 次机组换料大修(包括 2018 年底开展的宁德 1 号机组换料大修)。

2020 年第一季,本集团计划开展 3 次换料大修,包括岭东 1 号机组、阳江 3 号机组及防城港 1 号机组。

2019 年第四季度,配合电网要求,我们的部分机组进行了临时减载或停机备用。

2、在建机组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三会文件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四)现场查看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五)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及时、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是否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三会会议记录,决议实施地点等情形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6.公司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异常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三)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理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内部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场所;
(三)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4.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5.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6.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7.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8.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9.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0.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2.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3.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4.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5.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6.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7.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8.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19.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0.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2.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3.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4.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5.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6.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7.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8.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29.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0.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2.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3.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4.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5.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36.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制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洁美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衡 联系电话:0571-8531610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杰 联系电话:0571-8531610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黄衡、张毅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四)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五)查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六)查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4.是否不存在在发行审核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被银行冻结的,公司是否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风险提示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相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看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三)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四)查看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重大波动的情形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3.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三)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

(三)查看行业研究报告,关注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动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2.对外担保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6.前期监管机构关注和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按要求予以整改

7.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披露的期间,项目组关注到了以下情况:
(一)业绩波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9 号》,公司营业收入为 65,57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84%。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受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以及电子信息产品处于更新换代期影响,本期订单量同比下降所致。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业绩波动情况表示重点关注,并督促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同时督促公司针对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充分的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将年产 15 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载体生产线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